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修正「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三條、第十條。.....4
-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5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8
- 二、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9
- 三、公告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10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7 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10
-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5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11
- 三、公告本府 105 年度彰化縣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業者排序名單。.....11
- 四、公告廢止致茂加油站（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工路 40 號）經營許可執照（執照號碼：經（103）油彰府字第 0185 號）。.....13
- 教育：一、公告有關本縣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威爾斯美語短期補習班（班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6 號 1、2 樓，負責人：翁一緯），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依規定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13
- 二、公告有關本縣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班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85 號 1、2 樓，負責人：吳俊賢），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依規定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14
- 三、預告「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14
-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芳苑鄉「泰瑞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3651 號」（芳苑鄉漢寶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園段 22-38、22-39、22-40、22-41、22-42、22-44、26、2-181、2-182、2-183、 2-186 地號)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21
勞工：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RIBUT SANTOSO (護照號碼：AS440646，以下 簡稱 R 君) 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H 號裁處書。	21
地政：一、公告核發葛昶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 彰縣字第 00424 號)。	22
二、公告核發黃俊龍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 彰縣字第 00425 號)。	22
三、公告核發王志忠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 彰縣字第 00426 號)。	22
四、公告核發柯順期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 彰縣字第 00427 號)。	23
五、公告核發李文欲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 彰縣字第 00428 號)。	23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府法制字第1050106778號
附件：「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辦法」

修正「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附「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法制第 1000414794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法制第 10304131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府法制第 1050106778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等。
- 第三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第四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第五條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置專人提供諮詢，於知悉有符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1期

合學雜費減免條件之學生，應予以協助。

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第六條 各校受理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受有學雜費之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學雜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繳回。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 重複申領。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 冒名頂替。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府人企字第1050107107號

附件：本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八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四四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府授環廢字第1050096088號

主旨：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5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 協助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類申請案件審查。
 - (二) 協助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各項許可申請、變更及異動申請案件審查。
 - (三) 協助執行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審查。
 - (四) 協助執行廢棄物專責人員設置、變更及異動申請審查作業。
 - (五) 協助執行網路申報異常案件網路勾稽或現場查核。
 - (六) 協助執行本縣廢棄物非法場址及易遭非法棄置地點巡查作業。
 - (七) 協助執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現場稽查。
 - (八) 協助執行本縣養豬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九) 協助執行本縣養雞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十) 協助執行本縣營建工程解除列管現場查核。
 - (十一) 協助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 (十二) 協助辦理 3 場次（含）以上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法規說明會。
 - (十三) 辦理 5 家次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含經濟部輔導設置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自行處理許可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深度查核輔導。
 - (十四) 協助執行指定電池管制巡查及含汞體溫計限制輸入、販賣與回收巡查作業。

- (十五) 協助執行塑膠類托盤、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用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六) 協助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
 - (十七) 協助辦理廢潤滑油產生源巡檢及輔導宣導及廢潤滑油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流向巡查工作。
 - (十八) 協助執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業者巡查作業。
 - (十九) 協助審查各公私場所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限制使用計畫書。
 - (二十) 協助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相關考核業務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十一) 協助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433)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98414號

主旨：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 辦理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列管排放源排放管道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檢測及彰化縣轄內空氣重金屬監測。
 - (二) 執行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列管排放源之定期檢測現場監督及檢測計畫書、報告書審查作業。
 - (三) 針對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列管排放源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及原料使用督導查核。
 - (四) 辦理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列管排放源實廠防制設備輔導改善會議。
 - (五) 持續管制本縣轄內未列管之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並更新戴奧辛年排放量。
 - (六) 協助本縣轄區內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緊急污染事件應變處理等相關事宜之行政及技術支援。
 - (七)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稽(巡)查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05。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府授環空字第1050098612號

主旨：公告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彰化縣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本縣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細懸浮微粒採樣及分析。
 - （二）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空氣污染物採樣及分析。
 - （三）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測站發生不良日之細懸浮微粒採樣及分析。
 - （四）辦理細懸浮微粒管制、減量及防護等相關議題宣導說明會。
 - （五）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體育館 2 樓），電話：04-7115655 分機 205。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府建城字第1050096813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埔心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7 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857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埔心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止。
- 三、公開說明會：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埔心鄉演藝廳 1 樓。（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 332 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後向本府或埔心鄉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埔心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府建城字第1050100554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埤頭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5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865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埤頭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
- 三、公開說明會：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埤頭鄉公所。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變更案如有任何意見及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通訊地址，陳明具體意見或建議事項後向本府或埤頭鄉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埤頭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economic.chcg.gov.tw> 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並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府建管字第1050106365A號
附件：名單1份

主旨：公告本府 105 年度彰化縣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業者排序名單。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及彰化縣政府容積移轉委託專業估價原則第 4 點。

縣長 魏 明 谷

105 年度彰化縣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業者排序名單

序位	廠商名稱	序位	廠商名稱
1	永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6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誠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7	宸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	新鴻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8	朝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	登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9	晨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5	韋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0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	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1	伯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	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2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	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3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	永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4	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5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6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2	捷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7	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8	安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4	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9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	世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0	富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6	磐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1	承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7	富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2	駿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8	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3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9	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4	茗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0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5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1	盛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6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2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7	天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3	陳松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8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4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9	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5	睿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0	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6	富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1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7	正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2	全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8	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3	全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9	冠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4	再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0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5	明德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1	霽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6	元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2	威仲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7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3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8	至善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4	杜拜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79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5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0	勝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6	日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1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7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2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8	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3	秉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9	韻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4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0	寶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5	景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1	宏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6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2	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7	阿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3	通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8	亞太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4	政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9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5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府建用字第1050099815號

主旨：公告廢止致茂加油站（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工路 40 號）經營許可執照（執照號碼：經（103）油彰府字第 0185 號）。

依據：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致茂加油站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且經催告後仍無法於 90 日內改善違規情事開始營業，本府業以 105 年 4 月 7 日府建用字第 1050099815A 號函，依規定廢止該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 二、致茂物流有限公司如認為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貴公司之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府教社字第1050106586B號

主旨：有關本縣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威爾斯美語短期補習班（班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6 號 1、2 樓，負責人：翁一緯），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依規定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特予公告。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威爾斯美語短期補習班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略以：「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經查該班核准立案後未經核

准停辦，爰依規定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二、另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爰該班被廢止設立後，仍應退還學員贖餘課程已繳費用，不會影響學員對該班的求償權利，併予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府教社字第1050106586C號

主旨：有關本縣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班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85 號 1、2 樓，負責人：吳俊賢），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依規定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特予公告。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學承電腦短期補習班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略以：「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經查該班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爰依規定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 二、另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爰該班被廢止設立後，仍應退還學員贖餘課程已繳費用，不會影響學員對該班的求償權利，併予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府教國字第1050108311號

附件：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本府「105 年 3 月份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三、「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彰化縣全球資訊網（<http://www.chcg.gov.tw>）/便民服務/法令規章下。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7 樓）。
 - （二）承辦人員：洪苑伶。
 - （三）聯絡電話：04-7531835。
 - （四）傳真電話：04-7283264 或 04-7283265。
 - （五）電子郵件信箱：dogmiumiu@email.chcg.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府教國第 10400000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對所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與輔導。

本府應於行政契約簽訂後二年內擬定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標準、評鑑方式及獎勵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依評鑑計畫規定之期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

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

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物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第四條 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置成員七至十一人，由本府就熟悉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核聘之。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有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受託學校評鑑方式如下：

- 一、自我評鑑：由受託學校組成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包含學校簡報、現場觀察與訪視、資料檢閱或座談等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七條 評鑑結束後，評鑑小組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託學校。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並將評鑑結果列為優先續約之參考。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者，本府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仍未改善者，再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之適當代理人或本府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督學代理。

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將學校之各類財產(含委託經營期間之增加財產)、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及全部經營權等返還並點交予接管人員，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前項點交本府應派員會同監交。

受託人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

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第十二條 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交代清冊目錄。
- 二、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三、人員名冊。
- 四、會計報告。
- 五、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餘額證明單。
- 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七、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 八、財務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移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九、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接管後，受託學校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教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受託學校經本府接管後，應參酌徵詢現有學生之家長意願，協助在校學生在原校繼續就讀或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讀。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授權，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評鑑、獎勵及輔導、終止契約或未續約之接管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依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且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該評鑑時間，並公布評鑑項目、標準、方式及獎勵。（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評鑑項目內容。（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評鑑小組之資格與組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評鑑小組保密及迴避條款。（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評鑑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評鑑完成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評鑑結果之獎勵輔導機制。(草案第八條)
- 九、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代理校長之資格。(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代理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期限。(草案第十條)
- 十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接管資料及點交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移交清冊應包含之內容。(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府接管後受託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及學生安置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彰化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辦法 (草案) 逐條說明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辦理評鑑及接管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事宜，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府應對所屬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與輔導。</p> <p>本府應於行政契約簽訂後二年內擬定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標準、評鑑方式及獎勵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依評鑑計畫規定之期程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p> <p>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p>	<p>依據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且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該評鑑辦理時間，並公布評鑑項目、標準、方式及獎勵。</p>
<p>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四、財物之透明健全。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p>明定評鑑項目內容。</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p>第四條 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置成員七至十一人，由本府就熟悉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p>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核聘之。</p>	<p>明定評鑑小組之資格與組成。</p>
<p>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有其他利害關係。 <p>評鑑小組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明定評鑑小組保密及迴避條款。</p>
<p>第六條 受託學校評鑑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我評鑑：由受託學校組成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包含學校簡報、現場觀察與訪視、資料檢閱或座談等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 	<p>明定評鑑方式。</p>
<p>第七條 評鑑結束後，評鑑小組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託學校。</p>	<p>明定評鑑完成期限。</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並將評鑑結果列為優先續約之參考。</p> <p>評鑑結果為未達標準者，本府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仍未改善者，再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契約。</p>	<p>明定評鑑結果之獎勵輔導機制。</p>
<p>第九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之適當代理人或本府認為必要時，可指派督學代理。 	<p>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代理校長之資格。</p>
<p>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p>	<p>明定代理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期限。</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1 期

<p>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一個月，將學校之各類財產(含委託經營期間之增加財產)、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及全部經營權等返還並點交予接管人員，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前項點交本府應派員會同監交。</p> <p>受託人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接管資料及點交程序。</p>
<p>第十二條 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p> <p>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p> <p>二、人員名冊。</p> <p>三、會計報告。</p> <p>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移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p> <p>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p> <p>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p> <p>七、財務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移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p> <p>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p> <p>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p>	<p>明定移交清冊應包含之內容。</p>
<p>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接管後，受託學校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教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校繼續任用。</p> <p>前項以外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p> <p>受託學校經本府接管後，應參酌徵詢現有學生之家長意願，協助在校學生在原校繼續就讀或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讀。</p>	<p>明定本府接管後受託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及學生安置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府農畜字第1050109804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芳苑鄉「泰瑞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3651 號」（芳苑鄉漢寶園段 22-38、22-39、22-40、22-41、22-42、22-44、26、2-181、2-182、2-183、2-186 地號）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依據：芳苑鄉公所 105 年 3 月 31 日芳鄉農字第 1050005260 號函及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芳苑鄉「泰瑞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3651 號」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 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泰瑞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3651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5010325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RIBUT SANTOSO（護照號碼：AS440646，以下簡稱 R 君）之本府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60056H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因 R 君返回其母國，經函請駐印尼代表處送達，因地址不全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R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47）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府地價字第1050103844號

主旨：公告核發葛昶清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4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葛昶清。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269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4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 14 鄰成功東路 317 巷 1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府地價字第1050105486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俊龍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5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俊龍。
- 二、及格證書字號：（95）專普紀字第 000424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5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 20 鄰菊中街 55 巷 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府地價字第1050109869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志忠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6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王志忠。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 000473 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6 號。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 7 鄰港后路 109 巷 16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50110661號

主旨：公告核發柯順期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7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柯順期。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2)專普紀字第 000527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7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伸港鄉泉州村 5 鄰自強路 287 巷 1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50110662號

主旨：公告核發李文欲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8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李文欲。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085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8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 20 鄰彰益街 93 之 7 號四樓。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